

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8月8日通过电子通信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国瑞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变更经营范围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暨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同时设置职工代表董事。鉴于上述变更情况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监事会相关条款及其他条款进行相应修订，《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，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登记，全体监事

一致同意通过此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、变更经营范围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暨办理工商登记、制定及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8月14日